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8 年 4 月份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98 年 4 月 15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 30 分	更新時間	2009/4/23
地點	本局 205 會議室		
主席	師局長豫玲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紀錄	傅凱祺
內文	<p>壹、頒獎 頒發本局退休人員陳科員銘真本府及本局紀念品 1 份，以資謝忱。</p> <p>貳、報告事項</p> <p>一、本局 98 年 3 月份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紀錄確定。</p> <p>二、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略。</p> <p>三、工作報告</p> <p>(一) 陳主任漪錦報告：</p> <p>1、本局暨附屬單位 98 年度 10 萬元以上各類採購案件 4 月份執行情形，報請公鑒（詳見會議資料）。</p> <p>2、98 年 3 月本局各項行政罰鍰執行情形案，報請公鑒（詳見會議資料）。</p> <p>四、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詳見會議資料）。</p> <p>住宿中心移撥情形案，除管。</p> <p>請周副局長指導本局各單位研議救助資源整合方案，各單位對社會福利措施之研議時間需適當掌控，展現高效率之行動力，以嘉惠市民，月管。</p> <p>請人事室協助務使差勤系統可供同仁在最短時間內查詢當日出勤登錄狀況，並將差勤異常同仁姓名及科室每週提報局務會議，週管。</p> <p>本（98）年度公告遷葬作業，請殯葬管理處掌握時效，務必窮盡所有管道、方式將訊息周知墓主家屬，使爭議降至最低。請黃副局長協助指導，除管。</p> <p>參、臨時動議</p> <p>一、蘇主任秘書耀燦報告：</p> <p>有關各單位（含附屬單位及 12 托兒所）填報資料，務必經單位主管核章後再交主責單</p>		

位彙整後送出或上陳局長核可，不可擅自提供以免偏誤。

二、孫院長麗珠報告：

有關永福院區整修工程進度報告案，本工程目前進行拆除作業時，發現以下事項：

(一) 部份外牆材質為輕質混凝土磚，磚與磚之間未密接，留有縫隙，且因外牆防水層失效，造成滲漏。

(二) 樑、柱、樓板層之鋼筋鏽蝕、保護層脫落。

(三) 穿樑位置不符現有「建築技術規則」及相關規定。

本案於 98 年 4 月 13 日邀請臺北市結構技師公會藍理事長朝卿現場會勘並提出建議。因拆除後，現場發現結構受損及數量超過原設計結構補強之工法及數量，將責成本工程設計建築師（陳建志建築師事務所）依工程拆除進度，詳細計算數量及提出結構補強評估報告書送本院後擬轉臺北市結構技師公會審查。本院目前刻正配合工程進度，清點細節數量，擬上簽陳報請市府協助指導。

肆、主席指示

一、有關第 1521 次市政會議市長之重要指示及本局應配合事項如下：

(一) 社會局提為訂定「臺北市政府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案通過。請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依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二) 研考會提市長信箱熱門話題「掃墓公車」及殯葬管理處於富德靈骨塔周邊綠地公園漸顯成效，市民為此表達感謝之意，市長亦給予高度肯定。謝謝殯葬管理處處長及所有同仁於掃墓期間之辛勞。

(三) 產業發展局報告為因應行政院核定 98 年 4 月 13 日為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後新制施行，本府各單位權責分工事項案，本局應辦事項為修正「臺北市政府『加強保護兒童及少年措施』專案對違規業者監督及管制措施」中營利事業登記事宜部份。請兒童及少年福利科儘速查明辦理。

(四) 研考會補充報告「本府市政共同性簡訊平台及作業要點草案」案，資訊處簽訂委外合約協助本府建置平台，請各局處提出使用需求。本局請蘇主任秘書帶領資訊室及本局各科室、4 附屬機關及 12 所市立托兒所研

議一致性發佈簡訊原則，檢視使用需求，重新彙整提報資訊處。亦請資訊室了解後續相關經費編列權責分工。

(五) 研考會報告3月份話務服務及16項派工案件辦理情形案，本局FAQ更正率為54%，市長要求更正率未達100%之機關將更新題目及答案送市長室。本案請秘書室彙整陳核並送市長室，並提醒各單位爾後務必如期如質完成FAQ之更正。另請各業務科再次與區公所確認本局委辦業務統一由本局填答FAQ。

二、本局暨附屬單位98年度10萬元以上各類採購案件4月份執行情形案，請各單位務必依年度預定期程完成，如有問題，須及早提出，尋求解決方法。另請黃副局長協助指導永福院區整修工程案。

三、98年3月本局各項行政罰鍰執行情形案，請依秘書室建議積極辦理。

四、本局各科室至各行政區辦理活動時，請抽空拜會里長及里長聯誼會會長，亦請12區社福中心主任平日加強聯繫，保持溝通無礙。

散會：上午9時25分